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9號

原告 范靖騰

被告 范姜正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3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前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
02 1年11月26日凌晨1時19分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撥打電
03 話向原告佯稱伊購買機票時，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致重複
04 刷卡，須向銀行申請退費，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國
05 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電聯原告操作一卡通APP、網路銀
06 行，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
07 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8 空，致原告受有249,93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14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6456號認被告係一
15 行為同時提供該案與前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
16 訴字第1228號判決所涉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用以詐騙不同
17 之被害人，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不得再行追訴，為
18 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不起訴處
19 分書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0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2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
23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
24 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30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31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郵局帳戶、元大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249,931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郵局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民國111年11月27日 凌晨0時29分許	49,985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2	民國111年11月27日 凌晨0時31分許	49,985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3	民國111年11月27日 凌晨0時9分許	49,987元 (已扣手續費)	被告之元大銀行帳戶
4	民國111年11月27日 凌晨0時12分許	49,987元 (已扣手續費)	被告之元大銀行帳戶
5	民國111年11月27日 凌晨0時17分許	49,987元 (已扣手續費)	被告之元大銀行帳戶
總金額		249,931元	